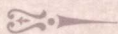


大学生



实用法律知识



解读法律 法律案例的选录 培养正确的法律思维方式 行政和行政复议 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处理程序 物权法 合同法 侵权责任法 继承法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体工商户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劳动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个人所得税法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
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狀写作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大学生实用法律知识

DAXUESHENG
SHIYONG FALU ZHISHI

■ 唐爱琼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

实用法律知识

■主 编 唐爱琼

副主编 吕 宁 黄振宣 戴向芸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实用法律知识 / 唐爱琼主编. —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5633-7765-7

I. 大… II. 唐…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7518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西清路 9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7.5 字数: 210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1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本教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贯彻“学法律要精、要管用”的原则,结合大学生实际,注意吸收和总结近年来的教学实践经验以及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内容,旨在帮助大学生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现实问题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本教材的主要特色包括:第一,突出公民的权利意识教育,即在各章节突出了公民如何维护合法权益方面的教育;第二,突出职业教育特点,加强对学生未来职业所应当具备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质的教育;第三,突出实用性,精心筛选典型教学案例,取材贴近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和社会实际,以此提高课程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深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

此外,本教材还跟踪国家最新立法,严格按照最新立法进行阐述;注重与中学教学内容和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法律部分的衔接;突破了传统法制教育课程的编写体例,实现教学内容的整合重组和精选优化,避免重复。

本教材由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唐爱琼副教授任主编,并统筹定稿。广西生态职业技术学院吕宁副教授和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黄振宣、戴向芸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组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唐爱琼,第一单元;黄振宣,第二单元,第五单元;戴向芸,第三单元;戴向芸、吕宁,第四单元。

由于时间仓促,再加上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能提出宝贵意见,使本教材和本课程的教学不断得到完善和提高。

编者

2008年8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绪 论	1
一 解读法律	1
二 法律素质的培养	4
三 培养正确的法律思维方式	8
第二单元 行政法律制度篇	12
一 行政和行政法	12
二 行政行为	17
三 治安管理处罚法	25
第三单元 民事法律制度篇	43
一 物权法	43
二 合同法	55
三 婚姻法	71
四 继承法	92
第四单元 商事法律制度篇	99
一 公司法	101
二 合伙企业法	107
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7

四 个体工商户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19
-----------------------	-----

第五单元 经济法律制度篇	123
--------------------	-----

一 劳动法	123
-------------	-----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2
------------------	-----

三 个人所得税法	173
----------------	-----

第六单元 维权法律制度篇	181
--------------------	-----

一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	181
---------------------	-----

二 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	193
-------------------	-----

三 民事起诉状写作实训	200
-------------------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4
----------------------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18
------------------------	-----

第一单元 绪论

没有人不受法律制约,没有人不受法律保护。

——罗斯福

一、解读法律

(一)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人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例如:宗教有宗教规范;特定的场合有特定的礼仪要求;写文章有句法和语法;行路有交通规则;比赛有比赛规则;商场购物有交易规则;学生有学生守则;考试有考试纪律;入团有团的章程;社会有其自身的道德准则和法律规范。

法律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规范性是说,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者不应做什么,也就是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概括性是说,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而且在同样的情况下,它是可以反复使用的。可预

测性是说,通过法律,人们可以预测自己的行为将产生怎样的后果。

2. 法律的特征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又有不同,具有自身的特征:

(1)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交通规则、比赛规则、学生守则、团的章程、道德准则都不是由国家制定的,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法律的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所谓法律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新的法律规范的活动。所谓法律的认可,是指国家将现存的风俗习惯、交通规则、比赛规则、学生守则、道德准则及其他行为规范的内容予以承认,上升为法律,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例如,将“男女平等”和“尊老爱幼”道德规范上升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则。

(2)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与别的行为规则不同,如学生违反了学校纪律,学校就要给他处分,这种制裁不是靠国家强制力来实施的,法律的制裁则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法律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制机关作为后盾,无论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涉。法律之所以需要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在于:不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能自觉遵守法律,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其遵守;“徒法不能自行”,法律的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使用。

(3)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把一定的行为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具体地说,就是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要求做什么。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社会规章虽然也有一定的规范性,但都没有法律规范严格、明确、具体。

(4)法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道德、党章等其他行为准则一般只对特定的社会成员具有约束力,而法律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具有最普遍的约束力。法律的效力范围

一般是按地域来划分的。在一国领土范围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谁,不管职位高低、财产多少,只要他触犯了国家的法律,都要依法受到法律制裁。例如,2007年国家药监总局原局长郑筱萸因触犯国家刑律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通过以上四点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专门的法律术语,它是指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包括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方式。

根据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有关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权限划分的规定,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1)宪法。宪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

(2)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前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后者制定的是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3)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有关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发布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统称“部门规章”,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之一。

(4)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委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只限于本地区使用,不能同宪法、法律抵触。

(5)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它们须报上一级人大批准才能生效,其内容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同时不能与国务院制定的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行政法

规相抵触。

(6)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它主要是指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7)国际条约。我国政府与外国签订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国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有约束力,因此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二 法律素质的培养

(一)法律素质

法律素质,是指法律知识、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能力的总称。法律知识是构成学生法律素质的基础。法律知识主要包括法律感知和法律理论两大部分。法律感知主要是指人们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感觉和知觉,它是人们通过社会生活的实际体验所获得的对法律或法律现象的一些表面的、肤浅的感性认识。法律理论是揭示法律和法律现象规律的系统化的理论或学说,它是必须通过学习才具有的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理性知识。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和心理的统称。法律信仰就是人们对法律的无限信服与崇拜,并以其作为行为的最高准则。它包含:人们对法律的自觉遵守和服从,崇尚信赖法律,遇事依靠法律,以法律为生活准则,以实现法治为理想,推动国家法治的发展。一个人只有从内心深处真正认同、信任和信仰法律,才会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

[法律故事]苏格拉底的法律信仰

苏格拉底是古希腊的伟大哲学家,他在得知被判处死刑后仍然坦然面对,尽管认为判他死刑是不公正的,仍然认为在法律没有改变之前是要遵守的。在苏格拉底将要临刑的前一天,他的学生克里同前去看望,并且买通监狱看守,让苏格拉底逃命。但苏格拉底却明确表态,逃跑本身也是犯罪,为什么我要以犯罪的方式保全性命呢?他的学生提出各种理由来说服他,告诉他雅典的法律不公正,遵守这样的法律简直是迂腐,但仍然无效。苏格拉底还反问:越狱就正当吗?对于一

个被判有罪的人来说,即使他坚信对他的指控是不公正的,逃避法律制裁就正当了?有没有一种服从任何法律的义务?在他看来,人们需要法律,就是想让社会有个方圆,有个秩序。虽然法律有时候实施起来有点不近人情,但是如果因此将法律随意戏弄,那么人人都会找出借口来逃避法律的约束,从而导致社会的混乱无序。经过与克里同的一番探讨,苏格拉底最后还是选择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而宁可牺牲自己的性命。

[案例分析 1] 倾家荡产争母猪的意义

黑龙江省巴彦县丰乐乡三合村朱家岗屯虽然是一个很贫穷的地方,然而,在这里却发生了一起为争一头母猪的权属,两家村民不惜倾家荡产打起官司来的事。为证明这头母猪究竟是谁家的,经过了村治保主任、乡司法所、派出所,直到县法院,采用了放猪找家、乡兽医查体、县畜牧局鉴定,最后是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进行“DNA”鉴定。为了这头价值五百余元的母猪,两家村民各种花费合计将近两万元,足够买 40 头猪了。

本案中,对于那些千百年来更习惯用“拳头”来解决问题的农民来说,发生了纠纷和矛盾能够主动选择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益,显示出了现代农民法制观念的增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意识的提高,这是难能可贵和值得肯定的。但这种不讲诉讼成本的争气官司,打得是否值得呢?

法律意识是不会凭空产生的,需要经过长期的培养才能形成。现实生活中,有些人也了解法律规定,但仍知法犯法,其原因是因为没有确立正确的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是学生法律素质的核心和关键,只有确立了正确的法律意识,才能明辨是非,自觉地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增强运用法律意识指导自己行为的能力。

[案例分析 2] 法学院学生为何知法仍犯法

2007 年 7 月,北京某大学法学院四年级学生何某放假后,回到了在巢湖市的家,见到了同样回到巢湖市的在合肥市某电脑学校学习的好友张某某。两人相约去合肥游玩。由于张某某的女友怀孕急需钱

用,张某某产生了抢劫出租车的念头。张提议后,何某非但没有阻拦,反而听从了张某某安排。7月16日凌晨1时许,两人从合肥市桐城路乘坐受害人刘某驾驶的出租车,当车行至宁国路青年小区附近一巷内时,对刘实施抢劫,因受害人反抗,未能得逞,随后转乘另一辆出租车逃离现场,后被及时赶来的110民警抓获。

(二)学习法律的重要性

1. 学习法律,才能自觉守法

学习法律知识是做社会主义国家守法公民的需要。应该看到的是,教育层次高并不等于法律意识强,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实用人才,如果不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利法》、《环境保护法》、《合同法》等法律规范,就可能会在生产、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违法犯罪的事情。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存在着急功近利、非法竞争和非法牟利等现象,在非法利益的驱动下,一些人见利忘义,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学习法律,才能知道什么行为是违法犯罪,做了会受到何种惩罚;才能知道法律允许做什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做事。学习法律犹如有病吃药,打预防针,有病治病,无病预防。

[案例分析3] 买个媳妇进了监狱

河北有个农民,叫赵新平,27岁,因家里穷娶不上媳妇,2006年他在村里花了3000元,买了一个被拐卖的湖南妇女作媳妇,结果被判3年有期徒刑。赵新平难道没有娶媳妇的权利吗?当然有,但我国刑法规定,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仍然进行买卖的,则构成收买被拐卖妇女罪。

2. 学习法律,才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有些学生运用所学的科技知识,进行发明创造,研制出新设备、新工艺和新产品,但是由于不懂得知识产权法及合同法,结果使自己的科技成果被他人无偿使用,使自己作为技术成果所有人具有的署名权、技术转让权及相应的财产权利被他人侵犯。在企业工作中研制出的新的技术产品,如果没有及时申报专利,那么个

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就有可能被他人或其他企业侵犯。因此,我们应当学习法律知识,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实际问题,以法律为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学习法律,才能更好地工作和生活

学习法律,是就业后能较快适应竞争环境,做好本职工作的需要。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因其经济关系的契约化、企业行为的自由化、宏观调控的间接化、经营管理的制度化以及竞争的公平公开化,必须通过系统的、完善的、严密的法律机制来调节、制约其运行。因此,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管理者,必须了解和熟悉经济活动的各种法律关系,并自觉运用和遵守法律规范。

学习法律,可以提高自己的用法能力,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强的优势,勇于在实践锻炼,尽快胜任本职工作。

[案例分析 4] 应聘时留下身份证复印件竟被莫名其妙推上被告席

2001年9月河北财经学院年仅22岁的女大学生王丽,突然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说她投资100万元的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做了200万元的债务担保,没有偿还到期债务,作为担保人应该承担还款责任。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3年前,她高中毕业后曾到苏州某公司应聘,该公司要求王丽留下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回家等通知。但几个月过去了,没有任何消息,她以为公司没有录用她。可没有料到,后来苏州这家公司利用她留下的身份证复印件,伪造了王丽的签名及100万元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苏州注册了一家公司,她竟成为了公司的“股东”。

在答辩状中,她说她现在是在校大学生,她也根本没有出资,是公司非法使用了她的身份证复印件。当时正值学校期末考试,王丽没有时间到苏州参加庭审。由于王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2002年6月10日,苏州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由王丽对该案承担赔偿责任。

欲哭无泪的王丽向律师“求救”,律师说:“由于法律意识淡薄,王丽首先就失去了一个为自己辩解的机会。”针对王丽目前的情况,律师

分析说:“现在解决问题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先向公安局报案,立案后,法院就会中止执行,然后再向法院提出申诉。”

松了一口气的王丽感叹说:“法律真的太重要了,以前事情发生在别人身上,没怎么觉得,现在发生在自己身上,我才真的体会到不懂法的危害性了。”

三 培养正确的法律思维方式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法律在更加广泛的范围内,以更加深入的方式介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许多过去被认为与法律无关的领域或问题,已逐渐被纳入法律调整或控制的领域。譬如,学校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来一直被认为是一个与法律无关的领域。但是,最近一些年来,这方面的诉讼案件却越来越多。体罚或以侮辱人格的方式惩戒学生,甚至公布学生考试分数和名次,已经被认为是侵犯学生的身体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的法律问题。在社会生活越来越法律化的情况下,我们要从容面对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不能满足于只掌握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而应该努力培养法律思维方式,能够从法律的角度思考和处理问题。

当然,现代社会还存在着一支专门为人们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律师队伍,普通公民可以聘请律师来处理法律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因此就可以不需要任何法律知识和法律思维。这是因为:第一,除无偿的法律援助以外,律师的法律服务通常是有偿的,因此能否获得法律服务取决于我们的经济情况;第二,律师的法律服务通常是事后的,也就是说,我们通常是出了问题后才找律师,事前和事中的事情必须由我们来决定。而从法律实践来看,如果我们事前和事中思考和处理得当,很多法律问题或法律责任就根本不会发生。因此,律师的专业化法律服务不能取代我们必要的法律能力,包括法律思维能力。

法律思维方式一般是指按照法律的规定、原理和精神来思考、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方式。

在通常情况下,一个法律问题往往包含政治的、道德的或是经

济方面的问题。例如,艾滋病病人要求结婚是不是应该承认?科学家要进行的克隆人实验要不要禁止?地方政府对于本地企业的保护措施是不是应该取缔?这些问题都是法律问题,但同时也是政治问题、经济问题或者说是道德问题,可以从经济的、道德的、法律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和思考。但是,一旦这些问题被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就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原理和精神来思考和处理。

在相当多的情况下,按照法律思维与按照道德思维、经济思维或政治思维思考和处理问题,可以得到相同的结论。但在某些情况下,按不同的思维思考问题,可能会得到不同的结论。例如,欠债还钱几乎是所有社会和国家都普遍遵循的一个道德准则,法律通常也保护债权人的权利,但法律中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按照民法的规定,如果债权人在2年内既没有向法院起诉债务人,也没有向债务人提出还钱的请求,而且债务人也没有明确表示偿还债务,那么债权人的债权就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从法律上来说,债务人也不再有还钱的义务。可是,如果我们从道德的角度出发思考问题,一项债务不管过了多久,债务人都负有义务偿还的。

法律思维方式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 以法律为准绳

法律思维首先要讲法律,以法律为准绳思考和处理法律问题。某种行为是合法的还是违法的,是一般违法行为还是犯罪,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应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都应当以法律为标准作出判断。如果脱离了法律来思考和处理问题,就根本谈不上什么法律思维。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能会遇到法与理、法与情的冲突,遇到合理不合法或合情不合法的情况。例如,一个出租车司机为了送一个情况危急的孕妇去医院而闯了红灯,事后这个司机被交警部门罚款。面对这种情况时,我们仍然要从法律的角度思考问题。在这个案例中,尽管司机的行为在道德上是值得称颂的高尚行为,甚至还可以给他物质上的奖励,但是他闯红灯就是一种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有些情况下,即使我们感觉到法律并不合理,也不能任意地

抛弃或搁置法律。一项法律规定,只要它没有被修改或者被废除,就是有效的,我们就有义务执行。如果我们觉得有某项法律规定不合理,可以向国家有关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除的建议,由国家有关机关进行处理,但是在国家废除和修改法律之前,我们必须遵守和执行。

2. 以证据为根据

法律思维要讲证据,以证据为根据思考和处理法律问题。正确地分析与处理法律案件,无非就是抓住两个关键问题:一是查清案件事实,二是正确适用法律。第一个问题就是证据问题,只有收集到了充分的证据,才能查清案件事实。一般来说,证据就是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讲证据,意味着在思考与处理案件时,既不能捕风捉影,又不能主观臆断。

我们无论是以当事人的身份参与法律案件,还是以旁观者的身份分析法律案件,都要讲证据。当我们以当事人的身份参与司法审判活动时,要以证据来说话,靠证据来说服人。法律不相信动人的眼泪,也不相信华丽的词藻,只相信可靠的证据。当我们分析和评论法律案件时,也要从证据出发,不要轻信道听途说,也不要妄下结论。

3. 以程序为中心

法律思维要讲程序,以程序为中心思考和处理法律问题。在法律领域中,程序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法律是通过规定明确的程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的,例如,法律通过规定结婚登记的程序来约束人们的结婚行为。男女双方只有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结婚登记,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在法律生活中,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行事,直接决定人们的行为是否产生法律效力。假如有对男女,按照民间的风俗习惯举行了结婚仪式,相亲相爱,生活在一起,但如果他们没有履行结婚登记这一法律程序,他们就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反过来说,只要履行了结婚登记程序,即使没有爱情,甚至彼此都想谋害对方,也是法律意义上的夫妻。所以,程序决定了人们的行为在法律上的实质性意义。



正是因为法律思维讲程序,我们在思考、分析、解决法律问题时,必须重视程序问题。我们在讨论某项事情的立法问题时,要考虑如何为该项事情设计合理的程序。我们在评价某种行为的合法性时,要分析该行为是否符合法定的程序。我们在从事各种法律活动时,要严格遵循法定的程序,养成按程序办事的良好习惯。

4. 以理由为支撑

法律思维要讲道理,以正当而充分的理由来支撑法律的结论。尽管法律的实施要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但是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性并不是来自法律的强制力,而是来自法律的合理性和说服力。在一个法治社会中,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时,应当为法律规定提供为人们所信服的立法依据和理由。国家执行机关执行法律时,应当为其法律决定提供充分的法律论证和理由。当我们思考与处理法律问题时,也应当充分利用法律上的理由来支持我们的意见。

大学生培养法律思维方式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大学生要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参与法律实践等途径,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养成从法律的角度思考、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习惯。

复习思考题

1. 法律的特征是什么?
2. 什么是法律素质?
3. 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4. 大学生应当如何培养正确的法律思维方式?

参考文献

- [1]尹海登. 法律基础概论.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 [2]黄文义. 论大学生法律思维方式之培养.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7 (6).